

# 東吳大學陸生赴外研習及學術交流補助執行重點

107年5月15日學術交流長核定

一、本執行重點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條件

(一) 本校在學陸生赴外研習及學術交流得申請本項補助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。

(二) 「赴外研習及學術交流」包含下列活動：

- (1) 赴本校協議學校交換研修
- (2) 參加國際培訓或海外研習相關課程
- (3) 參加國外學校所主辦之營隊活動（享落地招待之活動除外）
- (4) 參加國際志工服務之研習或營隊
- (5) 參加其他具有學術特色研習活動（純屬參訪行程除外）
- (6) 參加並修習移地教學課程
- (7) 參加國際競賽或會議發表

## 三、申請文件

(一) 參加前述第 1-5 項活動者，請備以下申請文件：

1. 赴外研習補助申請表
2. 赴外研習計畫書（含研修或活動時程、主辦單位規劃內容、經費需求等）
3. 赴外研習機構同意書或確認函，前述文件應於申請時繳交，至遲應於研習活動開始前 1 週補繳。

(二) 參加前述第 6 項活動者，請備以下申請文件：

修習移地教學課程補助申請表

(三) 參加前述第 7 項活動者，請備以下申請文件：

1. 赴外參加國際競賽或會議發表補助申請表
2. 參加國際競賽或會議發表之證明文件（如：邀請函、接受函、報名確認函等）

## 四、補助項目

補助赴外研習及學術交流助學金之額度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該年度經費審查核定之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

上學期為 11 月，下學期為 5 月；實際日期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為準。

## 六、結案報告

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 2,000 字以上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含研習成果、學生心得、照片實錄、檢討及建議等。